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暨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司农事务所”）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25 日。

组织形式：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 5 号中惠璧珑湾自编 12 栋 2514 房；

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吉争雄。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 346 人，合伙人 32 人，注册会计师 148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3 人。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收入（未经审计）总额为人民币 12,226.73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0,491.3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619.61 万元。

2024 年度，司农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36 家，主要行业有：制造业（21）；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5）；电力、热力、燃气及水

生产和供应业（1）；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1）；房地产业（1）；建筑业（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1）；采矿业（1）；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1）；批发和零售业（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1）；教育（1）；审计收费总额 3,933.60 万元。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19日、2024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2023年度）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2023年度）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24年年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根据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安排，司农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营业收入扣除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司农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司农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司农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类型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2024年度，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对司农事务所进行全面审查，评估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

独立性、执业质量等情况，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4年4月16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司农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对司农事务所年审工作进行跟踪、核查与监督，并提出相关建议。审计委员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相关负责人召开沟通会议，对2024年审工作安排、初步预审情况、年审工作重大事项、审计进展、审计阶段性结果、总体审计结论等问题进行沟通，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年审相关调整事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汇报。

（三）2025年3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司农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准确、及时。

宜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8日